

合同编号：SJ-BZ/2022014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效果评估

合同内容：观赏荷花栽培技术规程实施效果评估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杭州植物园（杭州西湖园林科学研究院）

鉴证方（代理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

签订地点：杭州

有效期限：2022年10月—2022年11月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农业农村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效果评估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的目标：观赏荷花栽培技术规程实施效果评估

2.服务的内容：

(1) 评估项目：DB33/T 2217-2019 《观赏荷花栽培技术规程》

(2) 具体要求：

1) 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成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受评估标准相关行业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客观、公正地给出评估结论；

2) 编制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包括所评估标准的制修订背景、收集标准实施的有关文件资料、提出调研地区和调研对象、编制调查问卷、明确评估的内容、步骤和方法；

3) 汇总分析并编制评估报告

3.1) 对评估过程所收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比性等进行分析，筛选符合需要的数据，客观反映标准实施效果；

3.2) 对受评估标准实施效果（包括得到有效实施和未得到有效实施），从技术、经济、实施主体内部管理、政府监管等方面进行分析；

3.3) 评估报告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评估结论精练清晰、观点鲜明, 提出的意见建议具体明确。

(3) 评估结论: 包括标准实施总体情况、标准实施具体情况、标准实施效益、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修改完善标准的建议等, 详见《浙江省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指南》(浙市监函[2020]235号);

(4) 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

3.服务的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要求, 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负责对统计调查中的技术问题解答; 负责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改进和完善。

1. 服务点: 杭州 ;

2. 服务期限: 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30日 ;

3. 服务进度: 按照实施方案(见附件) 。

第三条 支付总额、支付方式、验收条款及支付约定:

1. 服务费总额(含税)为: 115000元(大写: 壹拾壹万五仟元整) ;

2. 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

3.验收条款: 验收期限为2023年11月30日前。验收合格则出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 整改期3个月后再进行验收。

4.支付约定: 首付8.05万元, 剩余3.45万元款项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

具体支付如下: 合同签订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付首付款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成果归属：

1.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五条 合同的更改：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果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给甲方，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因乙方违约或服务质量问题，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

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有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正机关出具。

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费总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自然日。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勤

地址：杭州莫干山路 77 号

电话：0571-89761453

纳税人识别号：11330000MB19062420

开户银行（只出不进）：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账号：19048101040039976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人：马骏驰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桃源岭 1 号

电话：0571-87976075

纳税人识别号：1233010047011058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账号：1202024609014417748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孙伟健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

电话：0571-87679349

鉴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采购项目服务费清单

标项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标项经费 (万元)
1	观赏荷花栽培技术规程实施效果评估	1	项	11.5

附件 2:

观赏荷花栽培技术规程实施效果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目标、需求

(一) 项目背景

该项目将就 DB33/T 2217-2019 《观赏荷花栽培技术规程》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全面了解该规程的适用性及规程实施效果，查找规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同时通

过实际操作，得出正确结论，从而进一步遵循栽培的实际情况对规程进行修订。

(二) 项目目标

分析 DB33/T 2217-2019 《观赏荷花栽培技术规程》标准实施情况、评估标准实施效益、提出修改完善标准的建议。

1. 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成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受评估标准相关行业情况，了解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客观、公正地给出评估结论；

2. 编制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包括所评估标准的制修订背景、收集标准实施的有关文件资料、提出调研地区和调研对象、编制调查问卷、明确评估的内容、步骤和方法；

3. 汇总分析并编制评估报告

(1) 对评估过程所收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比性等进行分析，筛选符合需要的数据，客观反映标准实施效果；

(2) 对受评估标准实施效果（包括得到有效实施和未得到有效实施），从技术、经济、实施主体内部管理、政府监管等方面进行分析；

(3) 评估报告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估结论精练清晰、观点鲜明，提出的意见建议具体明确。

4. 评估结论：包括标准实施总体情况、标准实施具体情况、标准实施效益、标准实施存在的问题、修改完善标准的建议等，详见《浙江省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指南》（浙市监函[2020]235号）；

二、整体工作阶段及进度控制方案、关键时间节点

为了更高效、更专业、高质量的完成评估项目，该项目实施计划分为三大阶段：

（一）准备阶段（2022年9月25日至2022年10月1日）

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15日）。

进行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座谈总结等。

（三）总结阶段（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估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开展抽查评估，结合检查意见，认真进行总结，同时按照市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编制评估报告初稿，报告初稿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并按照甲方要求对规程进行复合并出具报告。